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航盛電子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將於中國蘇州市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定位為國內領先的專注於駕艙一體業務的高科技公司，重點進行駕艙一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航盛電子

航盛電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93年，是中國汽車電子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產品陣容覆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網聯與軟件服務系統、新能源汽車控制電子、汽車音響系統等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航盛電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均同意於中國蘇州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駕艙一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必要許可及營業執照之申請將向中國有關部門作出。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與航盛電子（作為合資公司的登記持有人）各自擁有50%及50%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和航盛電子將按兩方在合資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分別向其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

合資公司的股東會

合資公司應安排股東會以行使其權力及職能，其中包括審議並批准其公司章程、其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監事報告，以及其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等。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駕艙融合產品的量產化工作。該產品將基於單一晶片同時實現自動駕駛及智慧座艙功能，有助於協助客戶降低整車成本，並為終端使用者帶來更好的功能體驗。

本公司認為駕艙融合產品市場發展前景廣闊。考慮到：(i)本公司和航盛電子分別為國內領先的自動駕駛企業和智慧座艙企業，合資公司有利於結合雙方在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客戶管道等方面的優勢；及(ii)投資規模相對適中，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藉合資公司帶來的良機，以相對合適的成本及風險將其業務版圖拓展至駕艙一體市場，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具有投資意義，且合資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7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盛電子」	指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航盛電子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蘇州市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